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	4	23,140,892	29,761,54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22,671	(16,987,29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467,383	19,924,805
銀行利息收入		166,969	949,287
一般及行政支出		(8,735,058)	(9,231,1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9,937	3,598,544
除稅前溢利		67,732,794	28,015,706
所得稅支出	5	(2,086,025)	(372,73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	65,646,769	27,642,9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30,723</u>	<u>(679,60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30,723</u>	<u>(679,60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65,677,492</u></u>	<u><u>26,963,363</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u><u>2.26</u></u>	<u><u>0.9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聯營公司權益		75,616,634	72,415,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819,373	196,342,657
		<u>289,436,007</u>	<u>268,758,63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5,943,644	434,130,3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1,818,679	206,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073,209	414,901,459
		<u>894,835,532</u>	<u>849,238,2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352,079)	(2,840,963)
流動資產淨值		<u>893,483,453</u>	<u>846,397,3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2,919,460</u>	<u>1,115,155,9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598,508)	(2,512,483)
資產淨值		<u>1,178,320,952</u>	<u>1,112,643,4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149,298,798	1,083,621,306
		<u>1,178,320,952</u>	<u>1,112,643,460</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41</u>	<u>0.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聯營公司經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具體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由本集團釐定的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4.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75,65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23,140,892	29,185,890
	<u>23,140,892</u>	<u>29,761,543</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當期	331,436	372,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當期	1,754,589	—
	<u>2,086,025</u>	<u>372,739</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所獲溢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97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u>4,953,763</u>	<u>5,442,792</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盈利	<u>65,646,769</u>	<u>27,642,96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2,215,360</u>	<u>2,902,215,360</u>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178,320,952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2,643,46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港幣」）6,565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64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

本期間投資收入較去年下降22.24%至約港幣2,314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976萬元），主要由於夾層融資因到期及償還而產生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且投資收入基於產生收入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位於中國及香港。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7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95萬元減少82.11%。

本期間錄得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2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虧損港幣1,699萬元），歸因於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公平值變動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期間錄得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4,847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收益港幣1,992萬元），歸因於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的6,383股優先股及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874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23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11,264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117,832萬元，每股盈利為2.26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盈利0.9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6,707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490萬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期間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已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5) 港幣	本期間已收/ 應收的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幣百萬元
盈德氣體(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2168)(附註1)	不適用	195,000,000	214,292,210	11,423,634	-	18.18%	不適用
晶科能源電力(附註2)	5%	194,987,520	212,533,414	17,280,046	-	18.04%	273.2
NSR Holdings(附註3)	不適用	187,200,000	202,937,393	20,350,374	-	17.22%	不適用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北京遠東」)(附註4)	25%	47,766,128	75,242,596	不適用	-	6.39%	87.1

附註：

1. 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
2. 晶科能源電力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權益持股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3. 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4.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5.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內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未上市投資回顧

盈德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i)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為25,000,000美元(「美元」)、票面利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及(ii)以零對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晶科能源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於認購之後，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分別持有碧華的經擴大股本約23.81%及7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餘下的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以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至二零一五年挪威北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供應短缺情況下，NSR Holdings 很有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出售合約，本公司將可獲得潛在的額外好處。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為本公司提供分享中集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的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人民幣」）1,048 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80 萬元比較，減少約 11.19%。

Jinqiao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Jinqiao 訂立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於 Jinqiao 之貸款及認股權證投資（「**Jinqiao 協議**」）。根據 Jinqiao 協議，本公司已向 Jinqiao 提供為期兩年總承擔最多 2,000 萬美元夾層融資，年利率為 20%。本公司亦取得 Jinqiao 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 13.5 美元購買 Jinqiao 普通股股份，合計金額最高為 1,000 萬美元（「**認購權證**」）。根據 Jinqiao 協議，所得款項用於收購 Zhongpin, Inc. 之股份後向 Golden Bridge 提供營運資金，以便透過合併 Golden Bridge Merger Sub Limited (Golden Bridge 之全資附屬公司) 至 Zhongpin, Inc. 之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在該合併後以 Zhongpin, Inc. 為續存實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自 Jinqiao 收到夾層融資全數還款（包括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並未獲悉數行使。其後，Jinqiao 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強制贖回金額 150 萬美元（相當於認股權證未行使部分行使價的 15%）。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未於二級市場持有任何上市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九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95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44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661.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93）。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8%）。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

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以可承受風險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在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致謝意。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b-intl.com)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